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健全發展及提昇教學研究成效，依據本校「學則」、「中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班實際運作需要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本系規定為一至四年，學生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三條 碩士班碩士生在學期間研修之課程以入學當學年公告之課程科目表為準，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准者，得超修學分數。
- 第四條 碩士生學業及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至及格，同一科目重修次數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學科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六、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規定：

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二、碩士生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除應符合本規定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外，並應與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由本系教師擔任第一指導教師。

三、指導教授於尚未退休前所指導之學生，退休後可繼續指導，但已退休之教師不得再新簽指導學生。

四、指導教授之專長須合於碩士生論文之研究領域。有關指導教授之專長認定，必要時得請該教授提供近五年內之著作清單供本系參考。

五、碩士生應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起至十月三十一日前或第二學期開學起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審查。

六、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得檢具「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新舊指導教授簽名後重新提出申請，變更學位論文研究題目者，應檢具新舊論文研究計畫書，送請本系審查；經審查免重新申請者，學位考試申請時間以原計畫書之申請日期為準。

七、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八、指導教授所指導碩士生學位論文每屆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碩士生以半數折算，若遇特殊狀況，得由系主任裁決。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學位審查分為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二階段，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審查時間規劃及方式除另有規定外，以本系公佈為準。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時間：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第一學期訂於十二月一日至第十八週，第二學期訂於五月一日至第十八週辦理。各碩士生應於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冊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 論文研究方向須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論文計畫書內容須經本系審查通過，始得提出學位考試審查申請。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至學位考試審查時間至少應跨一學期。
- (四) 論文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及計畫書由系主任遴聘三位以上相關專業委員審查。
- (五) 論文計畫書審查採行通過與不通過制，出席委員二人以上評定不通過者，以不通過論。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次數每人每年以二次為上限。

三、學位考試及時間：

- (一)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並以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為依據。碩士生應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證明，並通過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不得超過 30%，方得於學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碩士生若因故無法於指定之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於考試日期前填寫撤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撤銷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辦理。口試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論文口試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考試委員由本系建議後提請校長核聘之。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碩士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 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五) 學位論文審查成績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但出席委員二人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審查成績不及格但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後成績最高分數以八十五分為限。
- (六) 學位論文審查通過後，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附有審查委員簽字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登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須繼續註冊；已逾修業期限者，應予退學。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

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或報告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修業年限已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七)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修正後之論文全文精裝二冊送交系辦公室；精裝二冊含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另精裝二冊(含全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並上傳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館校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及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查核通過，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者(如專利申請等)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同意可延後公開，但最多以三年為限。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應完成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或設計競賽獲獎點數總計1.5點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審查；碩士生兼任本系助教或在校參與本系研究計畫，累積滿兩學期表現優異者，前述學術論著發表總點數得降為1點以上。

前項研究計畫係指以學校名義申請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簽訂之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計畫。

碩士生兼任本系助教及參與研究計畫由該直屬負責人考核之，並提交系務會議確認。

第九條

各篇學術論著等級之認定，依本校規劃與設計學院學術論文分級表為準；各級學術論著點數之認定如下：

符合SCI、SSCI刊物：9點

符合EI、THCI(經科技部認定者)、TSSCI刊物：7點

一級刊物：5點

二級刊物：3點

三級刊物：1點

共同發表者：

第一作者：點數乘以0.83

第二作者：點數乘以0.5

第三作者：點數乘以0.17

第十條

設計競賽獲獎等級點數認定如下：

一、國際(外)競賽：第一級獎3點、第二級獎2點、第三級獎1點、佳作0.5點。

所稱國際(外)競賽係指：

(一) 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應至少5個(含)國家(地區)參與競賽。

(二) 國外競賽係在他國舉辦之競賽。

(三) 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二、全國大型競賽(需有 10 所大專院校或參賽組數達 100 單位以上之規模屬之)：第一級獎 1.5 點、第二級獎 1 點、第三級獎 0.5 點。

三、上述獎項若為團體參賽，點數按參賽人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本系之畢業離校程序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如論文有抄襲、代寫或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之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各大專校院。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